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6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522,2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735,6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33,8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剩余权益授予登记相关事宜，共计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届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为 A，

公司需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80,725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原 16,312.2171 万股减少至 16,309.1446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16,312.2171 万元相应减少至 16,309.1446 万元。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拟结合有关规定修改公司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3.1、《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05,522,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05,522,1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股数 105,522,2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三) 3.4	《利润分配管理 制度》	2,533,714	99.99%	150	0.0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